

青岛能源所关于为召开领导班子 2017 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中层干部、科研骨干、广大党员：

根据《中国科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转发〈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好 2017 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的通知》（科发党字〔2018〕1 号），以及《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好 2017 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组通字〔2017〕40 号）有关要求，青岛能源所领导班子拟于近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为切实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请各中层干部、科研骨干、广大党员坚持问题导向，在以下 6 个方面对所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进一步改进工作。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决议决定，带头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临机处置突发情况事后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规定按程序向党组织请示报

告。

3. 对党忠诚老实，对党组织讲实话、讲真话，不当两面派，不做“两面人”，不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在工作中报喜不报忧、报功不报过，甚至弄虚作假、欺瞒党组织。

4. 担当负责，攻坚克难，不回避矛盾，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旗帜鲜明地批评和纠正所分管部门、领域或所在地区的违规违纪言行，严格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打招呼、递条子，不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

5. 纠正“四风”不止步，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摆表现、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查找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形成“头雁效应”。

6.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抵制“围猎”腐蚀，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

请将对所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于1月20日前反馈至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青岛能源所党委办公室 南庆平

电 话：80662773 13953279569

邮 箱：nanqp@qibebt.ac.cn